

一、恩平市某小水电站生态流量不达标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1 月，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万站护流”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未达到核定值，随即责令该业主单位限期改正并释法教育。5 月再次检查发现该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仍未达到核定值，并且该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的位置安装错误。

查处结果

该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运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巩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成果，推动小水电行业向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为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贡献力量。保障生态流量足额下泄是小水电站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小水电站必须建设和维护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检测设备，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环境。

二、台山市某养殖场非法打井取地下水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9 月，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群众举报信息，现场发现一养殖场打井 25 口，取水用于养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有 7 口井未拆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查处结果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养殖场未经批准擅自打井抽取地下水行为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紧密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刚性约束，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水资源是地球上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与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各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从河道、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必须事先申请并取得取水许可，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费），共同守护宝贵的水资源。

三、开平市某自来水有限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开平市某自来水有限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进行取水，超出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 15.915 万立方米，取水量超过批准的取水量 8.8%。

查处结果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平市某自来水有限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作出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取水用户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进行取水，是遵守执行水资源法律法规的体现，是践行国家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的具体行为。各单位和个人要规范自身取水行为，严格按照许可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期限等各项条件进行取水，避免因过度开发、无序取水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保障国家公共利益和正常水资源管理秩序。

四、蓬江区吕某某非法开采河砂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12 月，接佛山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移交线索，经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吕某某在西江江门段水域用改装泵砂船进行非法采砂。经测量，非法采砂数量为 720 立方米，价值 129600 元。

查处结果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吕某某非法采砂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没收非法采砂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蓬江区人民法院对吕某某非法采矿罪作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1050000 元（被行政处罚 1000000 元应予折抵）。

典型意义

江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非法采运河砂、非法洗砂洗泥等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重点，组织开展西江、潭江专项执法等河湖安全专项行动，打出高频巡查、执法协作、视频监控组合拳，高压震慑河道违法行为。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非法采运。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河道采砂相关管理条例，依法履行码头等清淤疏浚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进行相关作业，坚决杜绝危害防洪安全、破坏矿产资源、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共筑水安全。

五、蓬江区林某某非法运输河砂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接群众举报，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西江江门段某码头查获一艘非法河砂运输船，当事人林某某未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查处结果

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林某某违法运砂案作出罚款1万元，并没收违法运输河砂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江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无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零容忍”，打通采、运、销全链条监管，切实维护河道生态与防洪安全。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是河砂运输的“通行证”，任何形式的非法运输河砂属于明确的违法行为。各单位和个人自觉做水法律法规的遵守者，若有河道运输河砂需求，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不参与、不协

助任何非法运输河砂活动。

六、新会区某加工厂有限公司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设施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镇街反映的“四乱”图斑，检查发现新会区某加工厂在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 1 个圈牛棚、2 个带铁棚地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当事人仍未拆除。

查处结果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江门市新会区某加工厂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水法律法规，围绕“划定、监管、整治、提升”四个环节，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全力守护江河安澜。河道作为重要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其管理范围的保护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环境质量及生态平衡的维护。各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生产生活作业时，必须确保相关设施与河道保持安全、合规的距离，切勿擅自建设设施和堆放物料，务必事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保障防洪安全。

七、新会区郭某某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泥土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开展现场核查，发现郭某某擅自组织车辆运送洗砂余泥填埋大泽第一水库库尾，用于种植新会柑。经测定，土方堆填量为 28992.17m³，占地 13118.42 m²。

查处结果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郭某某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泥土行为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清理堆放的泥土，恢复原状。

典型意义

水库安全无小事。郭某某为满足个人私利，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倾倒洗砂余泥，严重破坏水库生态，影响水库运行安全。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严禁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泥土、垃圾、建筑废料等，不得违法围垦、填库、造地，不得破坏水库大坝、溢洪道等设施，共同保护水库防洪安全、生态安全。

八、新会区某检测公司弄虚作假骗取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发现某检测有限公司在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中，存在申请资料严重不实，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违法行为。

查处结果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和金属结构类乙级资质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大事、要事。诚信守法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道。各单位申请水行政许可，必须保障申请材料的真实、全面、可靠，通过弄虚作假获得许可，不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还会对企业自身造成致命打击，付出远超预期的沉重代价。